

依據工會法第17條規定

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

◎工會會員人數

→ **五百人以下**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

→其會員人數**超過五百人**者，**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**，

→理事名額**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**。

◎工會之**監事**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